

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申請書

受文者：

（原退休案核定機關）

- 一、檢送 (姓名) 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申請表一份暨證件 冊（件），請辦理見復。
 二、本機關（構）業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審核完竣，並依程序轉報。

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申請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退休（職）機關（構）及代號				職稱及代號												
臺灣地區家屬姓名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大陸地區		通訊地址：			臺灣地區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名及蓋私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全戶戶籍謄本。(指全部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二、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准許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指申請人應填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後，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四、經公證之臺灣地區受扶養人同意書。(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 1114 條至第 1118 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依序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申請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同意書公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五、自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時之前 3 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 183 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															
備註																
原退休（職）機關（構）				核轉機關（構）				最後核轉機關（構）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訂定，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 二、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 3 個月前，檢具上開相關證明文件，向原退休（職）機關（構）提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申請人如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因罹患重病且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書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區親友檢具上開第 1 項至第 4 項及第 6 項之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由其代理請領。
- 三、申請人如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應繳交經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切結書，免繳臺灣地區受扶養人同意書。
- 四、本申請表由申請人親自填寫簽名蓋章後，由原退休（職）機關（構）詳細審核後，依程序轉報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
- 五、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並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政務人員，適用本申請書辦理。
- 六、原（核轉）退休（職）機關（構）首長及原（核轉）退休（職）機關（構）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